

108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8年交通 事業郵政、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移民行政

科 目：刑事訴訟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涉嫌實行重傷害罪。檢察官乙因為甲未依照傳票出席而下令拘提到場。在對甲訊問之後，乙用口頭方式告知甲下次訊問的時間是在隔天下午兩點鐘且在同一個調查庭，以上的告知內容也記載在筆錄裡。隔天甲並沒有準時出現，乙又對甲命令拘提。請問，根據刑事訴訟法，乙命拘提的行為是否合法？(25分)
- 二、「在告訴乃論之罪的案件，告訴權人依法提起告訴後，他可以向司法警察或是檢察官撤回告訴。」請問，根據刑事訴訟法，這樣的說法是否正確？(25分)
- 三、請比較我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簽證」定義與「國際移民組織」之「簽證」定義的異同？(9分)及詳述護照之功能與效力？(16分)
- 四、何謂國籍的抵觸？(10分)並請詳述國籍抵觸的類別？(15分)